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租用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云政办发〔2015〕108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19〕9号)、《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新平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新平县新增预算征询意见表》（新应急字〔2020〕24号、25号）以及《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工作方案》（新应急发〔2020〕11号）等有关要求，新平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税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及时启动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一期平台建设实际连入监控企业端27户，二期平台建设预纳入28户企业端，总计55户企业端。总体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为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水泥、碎石、商品混凝土、红砖等27户企业；第二批为河道采砂（石）、新建成矿山和碎石厂、煤矿加工等企业28户；第三批为正在办理证照延期手续或新建采矿、采砂（石）的企业。 主要时间功能包括税费监控、逃逸告警、车牌自动识别、不同行业企业单个及合并税收监控、分户及汇总综合统计、产品荒渣原料分类查询功能、称重数据核查、告警数据核查、一站多户等功能；企业端功能包括进货、出货管理、刷卡可自动识别企业、银行凭证管理、中心审核凭证、产品类别管理、供货清单查询、综合查询、报表统计、网络自动检车、荒渣处理流程管理等。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是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监管重要手段之一，也是运用互联网共享信息的有效举措；此项工作在促进安全监管水平提升的同时，调度平台抓取的数据也可以为县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应征尽征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通过实施该项目，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安全生产和税收增收的良好局面。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申请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即直接用于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租用。一期纳入纳入监管平台的企业27户，每户每月500元网络租用费，一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2000.00元（其中含一户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纳入监管企业28户，每户每月500元网络租用费（实际户数27户，其中一户为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平台建设完成后，一期与二期共用一条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8000.00元。总合计330000.00元。（其中包括：1.扬武镇片区10户，合计金额60000.00元；2.戛洒镇片区17户，合计金额102000.00元；3.桂山街道片区9户，合计金额54000.00元；4.古城街道片区7户，合计金额42000.00元；5.漠沙镇片区11户，合计金额66000.00元；6.汇聚总线路一户，金额6000元。）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税费监控、逃逸告警、车牌自动识别、不同行业企业单个及合并税收监控、分户及汇总综合统计、产品荒渣原料分类查询功能、称重数据核查、告警数据核查、一站多户等功能；企业端功能包括进货、出货管理、刷卡可自动识别企业、银行凭证管理、中心审核凭证、产品类别管理、供货清单查询、综合查询、报表统计、网络自动检车、荒渣处理流程管理等。预期内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为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实现安全生产和税收增收的良好局面。

1. 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是通过租用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的网络，为纳入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网络租用项目的55户矿山、碎石场、水泥厂、制砖厂、商砼、采沙石、煤矿企业提供适时信息传输至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控制中心，从而达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信息资源，利用区块链、大数据、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功能全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次申请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即直接用于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租用。一期纳入纳入监管平台的企业27户，每户每月500元网络租用费，一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8000.00元（其中含一户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纳入监管企业28户，每户每月500元网络租用费（实际户数27户，其中一户为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平台建设完成后，一期与二期共用一条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2000.00元。总合计330000.00元。（其中包括：1.扬武镇片区10户，合计金额60000.00元；2.戛洒镇片区17户，合计金额102000.00元；3.桂山街道片区9户，合计金额54000.00元；4.古城街道片区7户，合计金额42000.00元；5.漠沙镇片区11户，合计金额66000.00元；6.汇聚总线路一户，金额6000元。）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税费监控、逃逸告警、车牌自动识别、不同行业企业单个及合并税收监控、分户及汇总综合统计、产品荒渣原料分类查询功能、称重数据核查、告警数据核查、一站多户等功能；企业端功能包括进货、出货管理、刷卡可自动识别企业、银行凭证管理、中心审核凭证、产品类别管理、供货清单查询、综合查询、报表统计、网络自动检车、荒渣处理流程管理等。预期内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为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实现安全生产和税收增收的良好局面。

1. 项目实施计划
2. 实施时间：该项目一期平台建设网络租用实施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二期平台建设网络租用实施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资金测算：按照《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19〕9号)、《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以及《新平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工作方案》（新应急发〔2020〕11号)和《新平县新增预算征询意见表》以及《网络租用合同》等有关批示意见和文件要求，申请县级财政资金330000.00元专项用于监管信息化调度平台网络租用费，其中包括：1.一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8000.00元（其中含一户汇总网络总线路）；2.二期纳入监管企业28户，每户每月500元网络租用费（实际户数27户，其中一户为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平台建设完成后，一期与二期共用一条汇总网络总线路）二期网络租用费一年合计162000.00元。（该笔网络租用为固定每年330000.00元，2023年实际申报330000.00元）（三）实施方案：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及时启动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本次二期建设主要是根据招标采购内容完成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公治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法的开发建设，项目新增33户企业端系统及7户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同时对一期20户企业进行系统软硬件升级，保证系统平台的平滑过渡与应用。主要时间功能包括税费监控、逃逸告警、车牌自动识别、不同行业企业单个及合并税收监控、企业端功能包括进货、出货管理、刷卡可自动识别企业、银行凭证管理、中心审核凭证、产品类别管理、供货清单查询、等。（四）预期效果：此项工作在促进安全监管水平提升的同时，调度平台抓取的数据也可以为县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应征尽征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通过实施该项目，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安全生产和税收增收的良好局面。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将在全县上下进一步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旨在通过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在加强安全监管的同时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最终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1.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安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我局为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故申请2023年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我局2023年全年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各项监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我局2023年总体目标分为六点，分别是：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学习教育，深入系统宣传贯彻。二是强化各级责任落实。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其中包括健全完善县安委会（办公室）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等。四是深化风险隐患治理。主要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工作、开展矿山安全整治、深化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深化消防安全整治等。五是扩大科技支撑应用。六是夯实基础能力保障。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与城市安全发展。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同时深化我县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完成全县24户非煤矿山、29户砂石厂、30户工贸企业及5户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能力，做到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风险防控制度，组织开展各类相关活动，进一步提升应急部门干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我局2023年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申报数额为900000.00元。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坚持人民至上，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1、持续开展学习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行业部门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好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总开关，坚决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党委（党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和防灾减灾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办公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2、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县内主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组织全国防灾减灾主体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各级责任落实

1、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贯彻落实《新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新办通〔2019〕114号）精神，督促乡镇（街道）、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班子其他成员直接领导责任。

2、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修订出台《新平县县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全力以赴查风险、治隐患、防事故。

3、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戒力度。督促企业强化新、转、复人员岗前培训等安全教育培训，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等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等制度，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健全完善各岗位安全工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等工作。

4、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修订安全生产提醒、约谈、问责制度，依法依规加大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安全责任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主要负责人或有关责任人的提醒、约谈、问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严格事故挂牌督办，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县安委会（办公室）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县安委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安委办工作制度，完善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加快全县安全生产专家组建设，充实安全生产专家库，不断完善安委会牵头抓总、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2、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县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建设，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加强消防综合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和矿山救援队等专业队伍的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等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实现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3、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实施分类执法检查，区分企业安全条件，实施差异化监管和专项执法。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系统，配备移动式执法装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突出抓好防灾减灾等突发

4、引导建立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提高监管质量效果，倡导具有良好业绩的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撑安全生产。

（四）深化风险隐患治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变化对安全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工作。按照“1+3+5”要求，督促乡镇（街道）、部门对标检查，企业自检自查，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自管能力。

3、开展矿山安全整治。着力推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着力加强非煤矿山事故企业重点监管力度，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巩固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成效，深入开展“头顶库”和采空区隐患综合治理，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矿山建设。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大对煤矿去产能关闭退出矿井巡查力度，严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4、深化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落实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化工生产企业安全设计符合性诊断，落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稳定风险管控常态化措施，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专项治理。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和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和经营安全管理，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规划布点和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5、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公交司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教育，完善应急处置规范。开展城市公交车改造安装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深化五类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突出客运、危货运输的安全监管，整治危险路段和公路通行秩序。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控，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6、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零散、临时、城乡接合部、农村等基建施工的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以防坍塌、高处坠落为重点，开展高危大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深基坑、高陡边坡、升降设备等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继续开展落实施工方案专项整治。严查违规建设、违规施工、非法转包分包、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

7、强化重点建设工程监管。强化对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等重点建设工程监管。

8、深化消防安全整治。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各项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排查整治，推动加强农村集镇、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加强林区重点部位、重点工程和重点时段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9、深化燃气、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源头管理，落实工贸行业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加强安全监管，推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和预警工作，督促纳入动态巡查的企业认真执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关要求，绘制企业高风险源点分布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体系和管理台账，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受控。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爆、电力、油气输送管道、旅游、农机、渔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做好源头防范。

（五）扩大科技支撑应用

1、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规划贯通信息传输渠道，扎实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逐步提升精准监管、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救援等能力，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2、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科技应用。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员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

3、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常态化建设。坚持与企业管理创新相结合，不断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行为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和现场环境标准化，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夯实基础能力保障

1、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各类功能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有关部门对农村的安全监管和服务责任，推动建立村（社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情况搜集、政策宣传、违法检举等工作。

2、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贯彻落实《新平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城市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力度，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克期完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街道、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3、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完善《新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各类应急演练，高度重视预案在实践中的运用、检验和完善，根据抢险救援实战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抓好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改革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5、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推动充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落实资金、装备保障。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总计为900000.00元，其中包括：（一）应急工作办公经费350000.00元。（依据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统计及预算。）（二）差旅费180000.00元。（根据2022年差旅费支出情况。）（三）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其中根据每人每次40元标准。）（四）会议费[二类会议-住宿]10000.00元。（根据2022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事故分析会议支出情况作出预计。）（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3辆，每辆每年运行费用50000.00元。）（六）公务用车租用经费180000.00元。（根据2022年公务用车实际租用经费情况作出预计。）（七）法律顾问费20000.00元。（根据每年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协议 。）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一）应急管理办公经费。全年350000.00元

（二）差旅费。全年180000.00元

（三）接待费。全年10000.00元

（四）会议费。全年10000.00元

（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每月平均12500.00元

（六）公务用车租用费。每月支出租金15000.00元

（七）法律顾问费。全年20000.00元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与城市安全发展。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同时深化我县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完成全县24户非煤矿山、29户砂石厂、30户工贸企业及5户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其他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能力，做到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风险防控制度，组织开展各类相关活动，进一步提升应急部门干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